证券代码:600406　证券简称:国电南瑞　公告编号:临2022-053

债券代码:163577　债券简称:20南瑞01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南瑞"、"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4.70亿元(含有效期为3个月、额度为13.80亿元的结构性存款到期收回后用于暂时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1年10月8日公告。

公司于2021年10月14日补充流动资金0.90亿元,于2021年11月11日、12日和2022年1月11日将陆续到期收回的结构性存款13.80亿元补充流动资金,并分别于2022年4月12日、9月15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1.00亿元、13.70亿元。截至2022年9月15日,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4.70亿元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同时公司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独立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财务顾问主办人。

特此公告。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406　证券简称:国电南瑞　公告编号:临2022-054

债券代码:163577　债券简称:20南瑞01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南瑞"、"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将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60亿元(含20.6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即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金融机构结构性存款),其中13.80亿元额度的有效期为3个月、6.80亿元额度的有效期为12个月且在该额度内可滚动使用,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首批实施之日起计算。

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实施了上述现金管理事项,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昌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城北支行在额度有效期内购买了结构性存款13.80亿元(期限不超过3个月)并滚动累计购买结构性存款25.23亿元(单日最高不超过6.50亿元,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上述结构性存款单日最高余额为20.30亿元,不存在超过审批额度购买结构性存款的情形。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已按期收回32.73亿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1年10月8日、10月12日、11月11日,2022年01月13日、04月14日、7月16日公告。

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到期收回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63,000万元,收益金额321.04万元。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情况

公司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收回金额(万元)	实际年化收益率	到期收益(万元)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昌路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62天结构性存款	6,000	1.56%或3.00%	15.90或30.58	2022年07月15日-2022年09月15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3.00%	30.5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城北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0638期	11,000	1.60%或3.00%或3.40%	29.90或56.05或63.53	2022年07月15日-2022年09月15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0	3.00%	56.05
南瑞联研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昌路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62天结构性存款	46,000	1.56%或3.00%	121.89或234.41	2022年07月15日-2022年09月15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46,000	3.00%	234.41
合计				63,000	/	/	/	/	63,000	/	321.04

上述收回本金及收益已归入募集资金账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全部收回,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产品的情况。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375,800	375,800	2,561.92	0
2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	65,500	65,500	295.99	0
合计		441,300	441,300	2,857.91	0
最近12个月内现金管理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3,000(注2)	
最近12个月内现金管理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34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51	
目前已使用的额度				0	
尚未使用的额度				0	
总额度				0	

注:1、最近一年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为2021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数据。

2、公司最近12个月内现金管理单日最高投入金额20.30亿元,未超过2021年9月30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批的20.60亿元总额度。截止2022年9月15日,上述现金管理已全部收回。

特此公告。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389　证券简称:江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75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产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南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投资")合计持有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数量为86,019,4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17%。其中:南通产控持有公司86,019,4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17%;南通投资持有公司0股。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2022年5月28日,公司披露了《江山股份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临2022-040),南通产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南通投资计划自2022年6月20日至2022年12月20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94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通产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南通投资在本次减持计划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451,2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0%,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87,019,707	28.50%	IPO前取得:76,609,377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5,937,582股 大宗交易取得:4,472,748股
南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1,450,958	0.48%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450,958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7,019,707	28.50%	
	南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50,958	0.48%	
	合计	88,470,665	28.98%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300	0.33%	2022/6/21~2022/7/7	集中竞价交易	60.00-65.00	62,355,178.92	86,019,407	28.17%
南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50,958	0.48%	2022/6/22~2022/7/21	集中竞价交易	56.00-65.00	86,275,501.14	0	0%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南通产控将结合市场情况、股价表现以及相关规定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2-085

债券代码:143723　债券简称:G18风电1

转债代码:113051　转债简称:节能转债

债券代码:137801　债券简称:GC风电01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投资设立哈电节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660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设立合资公司尚需工商登记机关注册批准,新公司的业务开展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哈电风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批准公司与哈电风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电风能")共同出资设立哈电节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为准,以下简称"哈电节能"),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1,000万,其中公司出资660万元持股66%,哈电风能出资340万元持股34%。

本次投资设立哈电节能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哈电节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

法定代表人:李龙元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施工、运营维护(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哈电风能共同出资成立合资公司哈电节能是为满足当地政府在风电项目核准前需在当地注册公司的要求,且在哈电节能设立完成后,负责湖南临澧地区风电项目的开发与建设。本次投资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市场布局,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分析

本次设立合资公司尚需工商登记机关注册批准,新公司的业务开展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2-084

债券代码:143723　债券简称:G18风电1

转债代码:113051　转债简称:节能转债

债券代码:137801　债券简称:GC风电01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9月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16日以传签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九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九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哈电风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哈电风能共同出资成立哈电节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为准),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660万元持股66%,哈电风能出资340万元持股34%。同意由哈电节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开发建设主体开展相关具体工作。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哈电节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注册成立相关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9月17日在上交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4

债券代码:128140　债券简称:润建转债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31日以公告形式发布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16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16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16日上午9:15至2022年9月16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珠江新城华夏路16号富力盈凯广场4501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建国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真实、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参加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146,762,1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1583%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6,243,2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293%。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参加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146,114,0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8750%。

3、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648,0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33%。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本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子公司取得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6,762,1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6,243,27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润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润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2022-047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9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11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937,247,98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414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虞迪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董事林俊波女士、赵伟卿先生、独立董事徐晓东先生因公务出差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金雪军先生、何玮女士因公务出差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虞迪锋先生出席会议;财务总监潘孝娜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26,381,487	99.7799	10,866,501	0.220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11,953,090	99.4876	24,432,898	0.4948	862,000	0.0176

3、议案名称:关于补充确认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26,381,487	99.7799	10,866,301	0.2200	200	0.000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7,177,631	61.2521	10,866,501	38.7479	0	0.0000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749,234	9.8032	24,432,898	87.1230	862,000	3.0737
3	关于补充确认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7,177,631	61.2521	10,866,301	38.7471	200	0.000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2为特别决议,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章佳平、张飞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2-072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广州市香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香江投资"),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非上市公司关联人。

●本次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2,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776.25万元。

●本次担保后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人民币331,935.46万元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目前,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情况;不存在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情况;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上市公司存在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涉及此情况被担保主体均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本次被担保主体("广州香江投资")资产负债率为84.82%(本数据截止至2022年6月30日),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广州香江投资公司的发展需要,广州香江投资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申请贷款。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本公司"、"公司"或"上市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

2、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该议案担保计划的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次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根据该议案的规定,2022年度公司拟对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联营公司、合营公司的融资提供合计人民币56.7亿元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对象的范围包括: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按股权比例相互提供担保,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按股权比例相互提供担保,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按股权比例为联营、合营公司提供担保(不含关联方)。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计划的前提下,在上述全年担保额度内,单笔不超过20亿元的担保事项,由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由董事长负责与金融机构签署相应的担保协议;单笔超过20亿元的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担保协议。

截止目前,香江控股及其子公司新增担保金额总计59,500万元,未超过全年最高额度。本次单笔贷款金额未超过20亿元,公司已召开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董事长已与金融机构签署相应的担保协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广州市香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7年5月30日

3、营业期限:长期

4、注册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汉溪大道东300号会所301房

5、法定代表人:翟栋梁

6、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企业总部管理;投资咨询服务;贸易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室内装饰设计服务;家具及家用电器用品出租服务;创业投资;风险投资;停车场经营;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专业网络平台的构建和运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依法须取得许可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8、与上市公司关系:深圳市香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商业")持有广州香江投资公司100%股权,香江商业为香江控股全资子公司。

9、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2年6月30日,广州香江投资公司的资产总额为1,531,197,041.62元,负债总额为1,298,711,501.05元,净资产为232,485,540.57元,2022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4,014,299.24元,净利润-18,171,158.52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1、《授信额度合同》

(1)合同各方:广州香江投资(被授信人)、广发银行(授信人)

(2)授信额度最高限额:2,000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3)授信额度有效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3年9月14日止

(4)合同生效: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最高额保证合同》

(1)合同双方:香江控股(保证人)、广发银行(债权人)

(2)被担保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人民币2,000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3)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合同生效:经各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上市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州香江投资提供担保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截至2022年6月30日,虽然广州香江投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其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全面掌握其运营和管理情况,并对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有利于公司子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支持全资子公司的持续发展,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广州香江投资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相关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广州香江投资提供2,000万元的担保,截止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31,935.46万元,其中为对控股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24,761.25万元,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4.57%;为合营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174.21万元,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98%。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086　证券简称:先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7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2年9月14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2年9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现全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3086　证券简称:先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8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2年9月14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2年9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侯天法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3086　证券简称:先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0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申请人民币15,500万元银行敞口授信额度,用于办理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贴现、信用证、押汇、代付、保函、保理、质押、外汇衍生品交易、贸易融资等综合业务,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以上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来合理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授信额度内办理贷款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3086　证券简称:先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9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981,96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3161%。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年9月22日。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33名激励对象第二个可解除限售期的981,96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2020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2、2020年7月25日至2020年8月3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0年8月8日披露了《公司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说明和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37)。

3、2020年8月1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0年9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利的情形,不存在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

5、2020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0年9月1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按7.91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4名激励对象授予169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20年9月2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7、2021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34名激励对象第一个可解除限售期的709,8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相关核实意见,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21年9月22日上市流通。

8、2022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22年6月2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7,440股。2022年6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公司已于2022年8月30日完成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变更登记工作,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10、2022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33名激励对象第二个可解除限售期的981,96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相关核实意见,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0年9月1日	7.91元/股	169万股	34人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情况

批次	回购日期	回购对象人数	回购数量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2年8月30日	1人	27,440股

(四)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批次	解锁日期	解锁对象人数	解锁数量	剩余未解锁数量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1年9月22日	34人	709,800股	1,656,200股

本次解除限售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除限售。

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解除限售比例为30%。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0年9月22日,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将于2022年9月21日届满。

2、第二个限售期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	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为220,253.81万元,较公司2019年营业收入157,457.01万元增长39.88%。达到了业绩指标考核要求。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不合格三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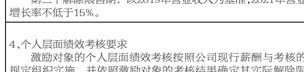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 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而全部或部分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激励对象中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除此以外,本次解除限售的33名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均为良好及以上,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33名激励对象第二个可解除限售期的981,96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暨上市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3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981,96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161%。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门亮	董事、总经理	31.36	9.408	30%
刘相水	副总经理	25.48	7.644	30%
姚长明	董事、副总经理	19.60	5.880	30%
陈恩昌	副总经理	15.68	4.704	30%
江广同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3.72	4.116	30%
核心骨干人员(28人)		221.48	66.444	30%
合计(33人)		327.32	98.196	30%

注:公司实施2020年度及2021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相应进行调整。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2年9月22日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981,960股

3、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91,240	-981,960	1,309,280
无限售条件股份	308,321,720	981,960	309,303,680
总计	310,612,960		310,612,960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进行了考核,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33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暨上市相关事宜。

六、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经核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所需满足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均已达成,且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上述事项的决策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33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暨上市相关事宜。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33名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其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33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暨上市相关事宜。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的相关手续。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四)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3086　证券简称:先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1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安徽先合创新农业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投资金额: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整,其中济南先达拟以现金出资人民币5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钱尼虎拟以现金出资人民币27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7%;沃学佳拟以现金出资人民币22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22%。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对外投资可能会受宏观经济政策调整、行业竞争以及市场需求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未来经营状况和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拓展终端网络和农化服务,完善公司在长江流域地区战略布局,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南先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先达")拟与钱尼虎、沃学佳共同投资设立安徽先合创新农业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整,其中济南先达以现金出资人民币5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钱尼虎以现金出资人民币27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7%;沃学佳以现金出资人民币22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22%。

(二)审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制度的规定,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次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姓名:钱尼虎,性别:男,国籍:中国,住所:合肥市长江西路安居苑58幢***室,身份证号:342830197207******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曾任安徽天禾辉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安徽惠富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钱尼虎先生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姓名:沃学佳,性别:男,国籍:中国,住所:山东省无棣县水湾镇***村,身份证号:372324198408******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曾任济南先达营销区域经理。

沃学佳先生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设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先合创新农业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整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化肥、农药、农膜(危险化学品除外)、农业机械、农业工具、灌溉设备、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农业项目投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止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农业技术推广、咨询与培训服务;化肥、农药产品应用技术服务;施药施肥服务。(暂定,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的为准)

出资比例及出资方式:济南先达以现金出资人民币5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钱尼虎以现金出资人民币27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7%;沃学佳以现金出资人民币22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22%。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济南先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钱尼虎

丙方:沃学佳

拟新设的公司名称为"安徽先合创新农业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1.出资情况

济南先达拟以现金出资人民币5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钱尼虎拟以现金出资人民币27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7%;沃学佳拟以现金出资人民币22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22%。

2.组织架构

(1)股东会:由甲方、乙方、丙方共同组成。各方按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股东的各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分红权、优先认购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等)。

(2)董事会: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1名。由甲方委派,执行董事任法定代表人。

(3)监事会: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由甲方委派担任。

(4)经营班子:设总经理1名,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和解聘。

(5)财务人员、销售等岗位由合资公司负责招聘。但需由甲方同意方可办理入职手续。财务人员、销售由甲方统一管理、统一培训。

(6)合资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章程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各种规章制度,包括纳入甲方的统一资金管理平台、财务管理平台、业务管理平台、绩效考核体系等,即接受甲方各部门对合资公司的领导和管辖,日常业务按照甲方相关规章制度进行运作,重大事项按甲方相关规章制度规定的程序书面上报甲方同意后方可执行。

3.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签字后生效。

五、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有利于进一步拓展长江流域农资市场,充分发挥双方在产品、销售渠道、专业技术服务、资金等方面的优势,不断深化公司产业布局,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对外投资可能会受宏观经济政策调整、行业竞争以及市场需求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未来经营状况和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公司将利用自身管理经验及技术积累等优势,通过不断完善合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培养优秀的经营管理团队,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风险。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3086　证券简称:先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2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现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滨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新《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43656097

名称: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博兴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王现全

注册资本:叁亿壹仟零陆拾壹万贰仟玖佰陆拾元整

成立日期:2002年09月20日

经营范围:农药原药合成、制剂复配;工业自产副产品硫酸铵、氯化钠、醋酸钠、三水醋钠的销售;精细化工中间体的生产、销售(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以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产品为准);本企业自产副产品硫酸铵、氯化钠的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全部经营项目中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专项审批的未获得审批前不得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7日